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良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买卖公司股票等原因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日前以书面形式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认购的权益可以转入预留权益，但转入后的预留授予的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20人调整为110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由1578.6万份调整为1561.1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278.60万份调整为1249.11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300万份调整为312万份，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号）。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的 20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符合公司《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9.11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号）。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